

八大行动打响大气治污夏季会战

7月5日,记者从省生态环境厅获悉,今年上半年,全省PM2.5平均浓度58微克/立方米,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但PM10(扬尘)、臭氧等占比突出,逐渐成为夏季的首要污染物。对此,省大气办印发《河北省大气污染集中治理夏季会战方案》。

根据方案,我省将开展“散乱污”整治、工业企业清洁化整治、VOCs综合整治等八大专项行动,同时采取差异化管控,力争实现7月至9月每月全省和各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2.5平均浓度好于去年,有效降低PM10、臭氧等污染物浓度。

燕都融媒记者 呼延世晓

专项行动一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散乱污”整治回头看,重点对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乡镇工业大院、老旧车间等进行排查。对手续齐全但生产工艺落后、污染治理设施缺失、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依法停产整治。

专项行动二 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严格管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各地成立扬尘治理专班。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对符合现场管理要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项目,原则上不实施停工。加强城乡裸地面源污染整治,重点对国道省道两侧重型货车停车场组织全面排查,对地面和进出口道路没有硬化的场(点)立行立改,非法设立的依法取缔。

专项行动三 工业企业清洁化整治

根据方案,将推进产能压减和退城搬迁,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工艺,力争10月底实现停止排放污染物;对列入年度退城搬迁计划的企业,加快企业退城搬迁推进进度,具备条件的企业9月底前停止排放污染物,力争10月底前全部实现停止排放污染物。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力争9月底前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承德、张家口、秦皇岛、沧州市完成50%以上,力争完成80%。焦化行业符合改造条件的企业力争9月底前全部完成。继续推进燃煤电厂锅炉烟气石膏雨和有色烟羽治理工程,具备改造条件的力争9月底前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专项行动四 VOCs综合整治

减少有机溶剂和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探索研究制药、农药行业使用非卤化和非芳香烃类溶剂。以石化、焦化、制药、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摸排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开展VOCs泄漏检测。实行重点源VOCs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城市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室内烧烤和其他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建立VOCs在线监测监管平台,实现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

专项行动五 黑加油站点清零整治

以城乡接合部、高速公路及国道省道重型柴油车集中通行路线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联合。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违法行为,开展黑加油站(点)清零专项行动,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黑加油站(点)、黑油罐车、非法小炼油厂,立即查封,限期拆除。

专项行动六 散煤整治和清洁替代攻坚

推进清洁取暖,尽早完成清洁取暖确户工作,确保采暖季前完成省政府确定的清洁取暖任务。加快燃煤锅炉淘汰和超低排放改造,9月底前全省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力争完成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烟羽治理。

专项行动七 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管控

通过禁烧高清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及时发现和处置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工业废料等问题,严厉打击非法私烧乱烧。提升民众禁烧自觉,做到村村有宣传,户户知禁烧。

专项行动八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对重点用车单位和柴油货车集中存放地开展监督性监测检查。鼓励用车单位优先租用国五及以上标准的机动车和新能源机动车。6月底前各市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建立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排放检测、超标撤场等监管制度。对违规使用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亮点 我省将实施差异化管控

将采取差异化管控。科学实施大气环境应急管控,针对季节特点,6月至9月发生中度以上污染时及时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对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制药、化工等重污染工序探索实行差别化环境管理。

加强重点区域行业差异化治理,如八个传输通道城市、定州、辛集和秦皇岛等市重点加强VOCs综合治理、黑加油站等监管,石家庄、秦皇岛、保定、沧州、衡水、邯郸等市加强扬尘面源整治,降低PM10浓度等。

预期 PM2.5年均浓度下降4.46微克/立方米

据悉,在完成方案措施的情况下,我省预计可实现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一次PM2.5分别减排7.50万吨、12.31万吨、6.93万吨和11.38万吨,可使PM2.5年均浓度下降4.46微克/立方米,对全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完成起到有力促进作用。



郭子亮制图

青银高速石太河北段施工公告

为确保青银高速石太河北段安全畅通,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对该路段双向进行安全性应急改造提升施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施工时间地点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石太高速K291+000—K334+121双向路段施工。

二、施工工程内容
双向路面挖补罩面、中央分隔带混凝土护栏更换、两侧钢护栏改造、桥面及桥梁护栏改造等。采取双向不断交施工,双幅各一条车道封闭施工、一条车道通行。

三、交通管制方式
施工期间24小时禁止黄牌货车通行。通行车辆限速40公里/小时。禁行车辆绕行线路如下:

(一)普通黄牌货车绕行路线:凡原通行石太高速的普通黄牌货车,可利用以下高速路网选择绕行线路:石太高速以北绕行:京昆高速(石太北线)、沧榆高速(保阜高速);石太高速以南绕行:东吕高速(邢汾高速)、青兰高速(邯长高速)。

(二)危化品运输车辆绕行路线:凡危化品运输车辆东行时,应选择高速和国道混合通行的方式绕行,由山西境内石太高速槐树铺开放式站口下路,经307国道、202省道,在南防收费站驶入京昆高速(石太北线),进入河北高速路网。危险品运输

车辆西行时与上述路线相反。

(三)强制分流点:山西境内共设置2处强制分流点,天黎-太行高速互通管控普通黄牌货车(不含危化品车)向石家庄方向行驶,疏导车辆由天黎高速绕行;太行高速槐树铺开放式站口管控危化品运输车辆向石家庄方向行驶,疏导车辆由槐树铺开放式站口下路;河北境内共设置3处强制分流点,青银-石太高速枢纽互通管控黄牌货车(含危化品车)向太原方向行驶,疏导车辆由青银高速、京昆高速绕行;平赞高速临城北互通管控黄牌货车(含危化品车)向平山方向行驶,疏导车辆由临城北站口下路;京昆-平赞高速枢纽互通管控黄牌货车(含危化品车)向赞皇方向行驶,疏导车辆由京昆高速(石太北线)绕行。施工期间通行车辆必须遵守现场设置的交通标志及工作人员指挥通行。

四、其他注意事项

因跨越雨季,工程进度可能有所调整,请注意收听晋冀两省交通台广播、查看河北石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社会网站、媒体及收费站口发布的通知。因工程施工给您出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救援电话:0311-96122 报警电话:0311-12122 特此通告

河北石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敬业集团钢铁装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敬业集团钢铁装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现将本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j7uyDi_xEwgcInVX_taEw(提取码:b1gh)

2.查阅纸质报告方式
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

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pA9ow4apRSL3TlvH3asAA>(提取码:iq3s)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相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

单位名称:敬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王真龙 联系电话:15930162955

电子邮件:602340236@qq.com

五、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起止时间: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15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